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撤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撤銷李新中先生(「李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倘董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期內亦無替任董事(如有)代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則董事須離職。李先生已連續超過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期內亦無委派任何替任董事代其出席會議。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即時撤銷李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撤銷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李先生與董事會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須促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董事會亦認為，撤銷李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同時，董事會強調，董事會十分重視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嚴格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達到此目的。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文先生、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主席)、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

* 僅供識別